

新北市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
「高級中等學校輔導教師生命教育工作坊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學生輔導法第 14 條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透過校際交流凝聚生命教育區域發展共識，建構本市高中職輔導教師專業後盾。
- 二、進行輔導教師進階增能，提升二級三級輔導知能與資源運用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

肆、辦理方式

一、辦理場次：

時間	6 月 6 日(二) 09：00-12：00	9 月 15 日(五) 09：00-16：00	11 月 6~7 日 (一)~(二) 09：00-16：00
研習代碼			
主題	談催眠技巧在情緒調適 與睡眠管理的運用	情緒陶冶輔導： 適合台灣青少年的 情緒管理調節方案	校園三級防治及危機 處理 諮詢督導模式及經驗
講座	呂倩文心理師	王麗斐教授	賴念華教授
備註	限 30 人	限 50 人	限 50 人

二、地點：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輔導室會議室。(實體研習)

三、參加對象：依出席情形核給「全國教師進修網」研習時數。

- (一)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輔導團員。
- (二)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學校輔導主任、輔導教師、生命教育授課教師及一般教師。
- (三)出席人員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給予公假課務派代，並依出席情形核給研習時數。

伍、報名方式：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。

陸、交通方式：

1. 自行開車：本校提供停車位。
2. 桃園機場捷運：A8 站或 A9 站，轉公車或 Ubike(小客車程約 10-15 分鐘)。
3. 公車：林口高中站、林口國中站、運動公園站，下車步行 1~5 分鐘
(854. 858. 898. 920. 925. 946. 966. 967. 1209)。

捌、本計畫奉准核可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